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IVING SERVICES CO., LTD.\*

### 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 進一步延遲寄發新中民物業通函

茲提述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 (i) 2019年9月25日及2019年12月12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中民物業收購；(ii) 2019年10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之公告（「該等延遲寄發公告」）；及(iii) 2020年2月24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延遲寄發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事項的詳情；(ii) 雅生活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iii)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應於2020年2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雅生活股東。

誠如該通函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 新中民物業收購的進一步資料；(ii) 載有新中民物業集團之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ii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 新中民物業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v) 雅生活的臨時股東大會相關通告的通函（「新中民物業通函」）將另行寄發予雅生活股東。

為保障雅生活股東利益，並考慮到科瑞物業全額償還信託貸款合同項下的貸款及應計利息為可變對價的付款先決條件之一，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收錄於新中民物業通函的資料。預期新中民物業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的日期。

載有（其中包括）(i) 中民物業收購的進一步資料；(ii) 雅生活集團之財務資料；(iii) 載有中民物業集團之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iv)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 中民物業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vi) 雅生活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該通函，已於2020年2月24日寄發予雅生活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大龍

香港，2020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sup>^</sup>（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sup>^</sup>（聯席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總裁））、馮欣先生<sup>^</sup>、魏憲忠先生<sup>^^</sup>、岳元女士<sup>^^</sup>、尹錦滔先生<sup>^^</sup>、溫世昌先生<sup>^^</sup>及王鵬先生<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